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95號

聲 請 人 張麗淑

代 理 人 江承彬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既僅於合於法定事由時始得停止，自應以有強制執行程序存在，並符合同條第2項法律規定各種聲請或訴訟事件繫屬於法院，且有停止執行之必要者，方得為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執有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6日簽發、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、到期日114年2月28日、票面金額新臺幣200萬元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票字第60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在案。然聲請人給付遲延係因相對人惡意濫用訴訟程序所致，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，且相對人債權行使有違誠信原則及比例原則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聲請裁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15日以系爭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在案，固有系爭裁定在卷可

01 稽。然兩造間並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本院，相對人尚未執系
02 爭裁定聲請強制執行，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稽。
03 是本件既尚未開始強制執行程序，即無可供停止之強制執行
04 程序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可言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停止執行之
05 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謝舒萍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13 書記官 吳芳儀